

# 「B55 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資訊」產品介紹

方曉薇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徵信部

## 一、產品開發緣由

(一) 老牌進出口貿易商潤寅實業及其關聯戶(下稱潤寅集團)於108年6月間無預警失聯，該集團長年偽造不實交易文件，以應收帳款融資進行詐貸，造成多家授信往來銀行大額損失，該案引發各界對金融機構於應收帳款融資之徵、授信流程及貸後管理進行審視。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除針對各銀行所涉缺失，依金融檢查結果予以核處，並督導銀行公會研擬相關改善、強化措施，以利銀行依循，強化措施包含應收帳款授信作業面及制度面，包括以下四部分<sup>1</sup>：

### 1. 督導銀行公會擬定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最佳實務作法供銀行業參考：

精進銀行徵信、授信作業與貸後管理作業，包含強化照會作業確認買方知悉、審查

運送單據以查證交易真實性、查詢該筆發票有無重複融資、對同一買方或賣方訂定風險承擔限額等控管集團風險措施、存款部門及授信部門應建立同步通報機制等。

### 2. 精進聯徵中心資料查詢措施：

(1) 為使應收帳款暴險充分揭露，聯徵中心將蒐集賣方轉讓之應收帳款額度、預支價金額度及餘額，以表外方式列示(不含買方資訊)。並將應收帳款融資、有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三類業務，以子目或代號予以區分。聯徵中心亦將就銀行報送之發票資訊，比對重複融資之發票，提供銀行查詢使用。

(2) 金管會要求承作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之金融機構應落實將發票資料報送至聯徵中心，並將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

<sup>1</sup>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網站。

購業務賣方轉讓之應收帳款額度、預支價金額度及餘額等資料報送該中心，以利銀行查詢是否有重複融資及客戶應收帳款賣斷之預支情形。

3. 本次因部分金融機構於受理潤寅集團關聯戶新臺幣匯款作業，對於匯款人與實際資金提供者不同時，並未註記，致受款行無從發現異狀，金管會亦要求金融機構於受理國內匯款交易時，如有匯款人與扣款帳戶不一致之情形時，應於匯款單上附言欄附註說明「匯款人非扣款帳戶本人」，並請金融機構自行訂定相關內部控制規範，以評估辨別是否有異常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4. 金管會亦鼓勵金融機構考量加入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除可取得企業營運資訊作為貸款評估之參考外，該平台介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發票驗證服務，亦有利於金融機構貸後管理及查核交易之真實性。

金管會指出，銀行辦理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有助於廠商及企業營運資金週轉運用，對於銀行而言，亦屬資金用途與還款來源明確之授信。希望透過本次經驗，精進銀行徵信、授信與貸後管理上制度面與銀行執行面的專業效能，健全銀行業務經營。

（二）承上，金管會公告之強化措施中，包含精進聯徵中心在應收帳款業務相關資料報送及查詢部分。原金融機構承作應收帳款融資業務及有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皆會將授信資料報送至聯徵中

心，亦可在聯徵中心授信類產品查得相關資訊，惟在無追索權應收款帳承購業務部分，因本項業務授信對象為買方，一般賣方洽銀行承作本項業務時，金融機構並無法取得買方之報送及查詢同意書，爰依金管會之「銀行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規範」，銀行辦理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授信對象為應收帳款還款者即買方，若無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保證之無追索權應收帳款，如係因買方之原因造成逾期，於帳款轉銷時始將買方資料報送至聯徵中心建檔並揭露供會員機構查詢。因此，依規範，金融機構承作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因授信對象為買方，爰不得查詢賣方於聯徵中心之信用資訊產品，亦無需報送賣方授信資料，而若未取得買方同意書，於買方原因造成逾期，於帳款轉銷時始以買方為授信對象將授信資料報送至聯徵中心。

然在本次金管會發布之強化措施中，將無追索權應收款帳承購業務之「賣方」納入報送，以期能提供更多應收帳款融資（承購）相關業務資訊予金融機構查詢使用。為更加完整揭露賣方客戶於應收帳款相關暴險，聯徵中心經108年12月19日邀集金融機構召開諮商說明會，增訂「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資料檔案格式（213）」（下稱213檔）之

報送，金融機構在承作應收帳款融資、有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需以「賣方」為報送對象，於每月10日前將前月月底之承購額度、承購餘額、預支價金/授信額度、預支價金/授信餘額報送至聯徵中心，本案在金管會備查後，自109年9月起開始報送。在報送穩定後，聯徵中心接續依據各金融機構213檔報送內容，開發「B55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資訊」產品（下稱B55產品），同樣報請金管會備查後，在110年9月15日正式上線提供查詢。

## 二、產品說明

### （一）產品內容

本項產品提供金融機構查詢賣方客戶於各金融機構在該查詢年月月底時之應收帳款融資業務、有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資訊，包含授信額度、授信餘額、承購額度、承購餘額、預支價金額度、預支價金餘額等，以協助會員機構進一步瞭解客戶應收帳款融資（承購）之往來情形。

### （二）資料來源

各金融機構每月所報送之「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資料檔（213檔）」。（自109年9月起開始報送）

### （三）產品點數

本項產品資料內容係客戶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之彙整性資訊，以10點計費。

### （四）查詢注意事項

- 1.查詢理由勾選方式：依據聯徵中心會員機構資訊查詢理由輸入事項選項分層及點選說明，惟若「賣方」與金融機構僅有往來「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查詢理由第二層請勾選「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
- 2.賣方若與金融機構往來一般授信業務，得查詢本項B55產品及其他信用資訊產品，惟「賣方」與金融機構若僅有往來「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則僅得查詢本項B55之產品（及預訂於111年3月上線之「T03金融機構承作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報送商業發票清單產品」），不得查詢聯徵中心其他信用資訊產品。
- 3.「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資料檔（213檔）」之報送，及查詢本項B55產品，係以「賣方」為報送及查詢對象，皆應先取得「賣方」客戶同意。
- 4.本產品係針對應收帳款融資、有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資訊進行揭露，資料來源為「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資料檔（213檔）」，而若該等業務資訊亦符合其他授信檔案報送範圍，如授信餘額月報檔（201檔），該等授信資訊亦需持續報送且亦會揭露於相關授信產品，請金融機構注意使用。

### 三、結語

應收帳款係賣方銷貨給買方後，產生之帳款，通常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約介在90天~180天，對賣方而言，可能會基於資金融通需要，以該筆應收帳款，洽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帳款融資或應收帳款承購等業務，以提早取得資金，又或方便作帳務收款管理，洽金融機構申辦相關業務。而金融機構在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提供之服務通常包含資金融通、買方之信用風險轉嫁、收款之帳務管理等，對金融機構而言，除利息收入外，通常能增加手續費收入或管理費收入。這樣的業務模式及融資模式在貿易商及金融機構間已存在許久，亦屬成熟之業務，而本次潤寅集團掌握銀行的業務模式，偽造交易文件及疏通關鍵人物等以取信銀行，爰得以詐貸鉅額貸款，而也因此，暴露國內應收帳款業務，在制度面的落實、作業面的強化等皆仍有改善空間。

本次聯徵中心配合金融機構的需要，建立針對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的專門產品，希望提供金融機構於承作該類業務時，能掌握客戶業已融資的餘額、已轉讓的應收帳款金額及預支情形等，尤其針對僅往來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賣方，過去因不符合查詢要件，不得查詢聯徵中心信用產品，然在B55產品開發後，金融機構若與賣方僅有往來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可查詢本項B55產品，提供徵授信參考。另除本次開發之B55產品外，聯徵

中心預計於111年開發商業發票清單產品，希冀這次相關報送、產品開發後，能有助於金融機構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之徵授信管理。